

104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巫署長滿盈

記錄：韓志翔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 103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有關案號 104-1 監視器的問題，本署已向行政院國科會科技預算爭取經費提升監視系統相關設備，該計畫提 14 億元，目前得知只能先核給 1.5 億，因此只能挑選幾個矯正機關先行試辦，以提升監視系統功能；其實，監視系統功能提升，除了畫面更清晰以外，最主要是提升與警示系統的連結功能，能於第一時間知道事發地點的狀況並鎖定，將朝智慧型的監視系統邁進，以發揮最大的功能。

貳、104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一、長刑期不得假釋收容人管理之處遇措施。

(一)說明：因應刑事政策改變，刑度提高，長刑期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在當前及未來都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各矯正機關刑期 15 年以上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截至 5 月底止統計共 376 人，渠等缺乏教化可能性，在面對釋放遙遙無期、人生無望之情形下，自殘、暴行或脫逃風險較大，戒護風險高於一般收容人，建議採集中管理，並加強其處遇措施。爰此，研擬管理方式如下：

(二)辦法：考量機關設施不一，建請由本署派員前往臺南監獄及嘉義監獄二機關實地評估，再簽陳核定後予以試辦。

1. 收容原則：

(1)初期以試辦機關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為對象，暫不移入鄰近機關是類收容人。

(2)試辦良好再考慮移入其他監獄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

(3)原則集中工場作業為主，不適應團體生活，再以舍房處遇；另屢違規者仍移送他監或綠島監獄執行。

2. 教化輔導處遇方式：

(1)以階段性處遇提升監禁生活適應能力。

(2)提供家庭支持及社區支持。

(3)才藝教學結合休閒活動。

(4)技能訓練結合自營作業或視同作業。

(5)強化宗教輔導與人文、生命教育。

(6)規劃復歸社會適應能力與社會救助方案。

3. 改善收容機關硬體設施：

(1)整修試辦機關的硬體設施，如改造電動舍房門及送物口位置、提供床鋪、電視、熱水管線、書桌、加強照明、監視器錄音錄影功能等。

(2)設置小團體教室、諮商輔導室、才藝教室、技訓場地、宗教輔導室。

(3)硬體設計以減少服務員接觸收容人為原則。

(4)部分舍房設置無障礙設施。

4. 加強「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健康醫療：

(1)醫療方面定期健康檢查及衛教宣導。

(2)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健康操或甩手功。

(3)專區設置診療室，以減少人員提帶，降低戒護事故發生。

(4)衰老病殘如符合病舍收容標準，仍應配置病舍服刑。

5. 加強收容機關戒護管理：

(1)原則採小規模工場作業，請試辦機關先行評估戒護人力需求，如機關勤務調整確有不足，再由本署評估人力配置後優先支援。

(2)應加強試辦機關之戒護管理，並增加戒護管理人員之誘因，如升遷、敘獎等。

(3)管教小組應加入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員(師)，以提升教化輔導之品質。

(4)職員出入該舍房比照禁見房之管理，以磁卡管控設備，記錄出入

人員資料，非執勤或實際督導人員嚴禁出入。

(三)討論：

主席：有關監獄裡面長刑期的收容人如何管理，實務上我們將面臨更大的戒護壓力，所以本署成立任務編組，研議如何處置長刑期收容人等問題；今天有這個機會能邀請到各位專家學者與會，希望無論是戒護管理、生活處遇或教化輔導等方面，請多予提供寶貴意見。

許委員春金：矯正機關的安全設施固然需要，對長刑期受刑人而言，家庭關懷的需求亦不可忽略。是否可嘗試在他們到了適當階段，如累進處遇到了三級或二級等，給予與家人較多面對面的接觸機會，讓他們感受到家人對他的關愛。

另外，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有些受刑人需要對他過去的被害人或曾經傷害的人見面，訴說他心裡面的感受，過去的研究也發覺，面對面的安排有良好的效果，可減少被害人的疑問及恐懼，有機會的話可以試著舉辦類似的活動。

周愷嫻委員：資料顯示該類型受刑人並不多，只有 376 人，建議設專案針對這些人個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分佈在那些矯正機關，將資料統合後，做個案的管理，了解他們的需求後，可以發展一些對策，譬如家庭支持方案對長刑期的受刑人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要推動一些長期的技訓、作業或學習等計畫，執行 15 年等於讀完三個大學的時間，所有的課程都需要有長期的規劃，建議要密切保持與社會接觸，避免完全喪失了回歸社會的能力。

林健陽委員：不得假釋等於是斷了受刑人的希望，執行過程完全沒有誘因，在管教上而言，無形中增加了困難；記得黃前司長任內曾提出集中管理的方案，集中在某個監獄雖方便管理，但也產生了距離居住地遠近的問題。

另外，他就好比火藥庫一樣，突顯出高度管理及人員配置等問題。我們去參觀美國高度管理的監獄，他們一個受刑人出來後面跟著三個管理人員，比率不只一比一，反觀我國目前警力應該有增加的必要。所以本人認為，親情對長刑期受刑人是有很大的幫助，至於集中管理還是要

考量風險問題。

我曾經參觀美國女子監獄，女監受刑人主動邀請我們參觀舍房，當下我們很驚訝，很有家的感覺，後來了解這位女受刑人是終身監禁；可想而知，刑期越長，活動空間需求越大，對心理層面是有幫助的。

周慷嫻委員：林委員提到他觀察到美國的情況，其實倒過來想他們可以是監獄的資產，他們在監獄實在太久了，相關的規定及管理比誰都清楚，如果是有領導力的人，可以協助管理人員幫助其他受刑人解決問題。

陳玉書委員：讓他們有希望的機制是必要的。如許委員提到，執行到某個階段可以增加與家人見面的機會或更舒適的舍房等，在他執行的期間如何在安全管理的範圍裡讓他找到鼓勵自己可以表現的更好的機制。當收容時間越久，表現越好的時間，我們可以給予越多的希望，讓他待了一個適合處遇的環境裡，去改變自己而不是放棄自己。

第二個建議是，有關 103-12 提到有關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畫提到去澳洲考察了解長刑期的處遇模式，周委員也特別強調美國長刑期收容較其他國家是相對嚴重的。我建議未來當我們長刑期人口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了解其他收容很多長刑期的矯正機關是如何去面對及處遇，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去參觀比我們更嚴重的國家，我們才能了解他們潛在的問題。

李編審明謹：有關委員提及推動修復式司法部分，今年度呂旭立文教基金會曾與我們聯繫，目的是辦理被害人母親與加害人間之修復式司法，加害人目前係於臺中監獄執行殺人案件，且有意願參與修復式司法，所以本署請臺中監獄配合辦理，據瞭解臺中監獄目前積極配合中。

第二部分回應委員提及之出國考察，本署明年度出國考察計畫，是前往美國考察 9 天，目的在瞭解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模式與相關處遇措施，有關長刑期相關處遇措施部分，將請考察人員一併納入考察項目。

陳世志組長：有關陳委員提到澳洲考察的問題，長刑期最多的國家是美國，但澳洲是去年指定的行程，本年度執行考察，請黃天鈺專員說明考察情形。

黃天鈺專員：這次 8 月 18 日到澳洲參觀高度監獄及戒毒所等機關，詢問到是否有收容長刑期的專監或專區，有好幾個機關都對此問題感到疑

惑，他們並不認為要為長刑期的受刑人設置專監或專區，他們以風險區分(高中低)，不分刑期長短，只要是評估為高風險(如傷害別人或被傷害)的受刑人，將特別設立專區保護他們，等到風險降低後才會移到中度風險的區域，這是我們看到澳洲的刑事政策與我們較不一樣的地方，另外，發覺他們亦很重視新收調查的功能，本人也很認同將來可以到長刑期比較多的國家參觀。

謝文彥委員：長刑期受刑人的主要特徵有二個，第一個是疏離社會，第二是疏離自己，因為關一段時間後他們也疏離自己了，跟社會之關係也隔絕了，這是非常不利重返社會，在社會連結上有關的探討，剛才有委員提到如何提升家庭支持，另外一個是與其他類的受刑人接觸，這樣他們才看得到希望，如果以專監收容方式，是無法接觸到其他受刑人。

還有，對內在自我疏離完全沒有希望的受刑人，我們如何給予希望，避如說，空間活動的多寡，製造誘因，讓受刑人有表現的機會，感受到希望的存在及提升價值觀。我要重申家庭應該是長期在等待的，當一切都沒有了，除了自己以外，唯一讓他能回憶的應該是家庭，對於沒有的要創造，有的要協助他維繫。

另外對長刑期的受刑人，是否開放更寬鬆的遠距視訊？這樣遠途的家屬亦能受惠。

(四)決議：

1. 逐步形成高度管理區域，並建置安全設施及增加人員配置。
2. 瞭解長刑期個案特性，從家庭狀況、人格特質及接見紀錄等建立個案管理資料。
3. 加強家庭支持方案、面對面懇親或遠距接見，並推動長期的技訓、作業或學習等計畫。
4. 研議至收容長刑期受刑人較多之國家考察，並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以做為我國處遇參考。
5. 要求所屬機關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以修復受刑人與家人、被害者的社會關係。

提案二、修法對於純施用毒品犯(藥癮者)轉向至社區醫院戒癮治療。

(一)說明:依法務統計顯示,104年6月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63,269人,核定容額54,949人,超額收容8,320人,超收比率15.14%,遠遠超出矯正機關所能負荷之矯正教化量能。其中監獄毒品犯人數計有26,927人占在監受刑人之46.95%,純施用者9,596人占在監受刑人之16.73%,可見毒品犯實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

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毒品施用者除罪化政策,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87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五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來文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徹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

(二)辦法:

1. 宣導毒癮為慢性病,加強全民減少傷害思維之政策宣導,治療是最佳的預防,鼓勵藥癮者接受治療防止傳染病蔓延及因毒品所衍生之刑事案件。
2. 健全戒癮治療配套措施,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指定159家藥癮戒治機構,建議配合戒癮需求持續擴充醫療服務量能,如延長美沙冬喝藥時間與持續增設喝藥點,以提昇就醫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3. 活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協助將藥癮者留在社區治療系統中,減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追訴判刑。
4. 研議納入全民健保或成立藥癮預防與醫療基金,以公共衛生防疫之角度來處理施用毒品問題。
5. 藥癮醫療系統發展成熟穩健後,修法將純施用毒品者完全交由衛生醫療之社區處遇,取消現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徒刑等機構性處遇。

(三)討論:

主席:毒品犯在監所居高不下,長期以來均是如此,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把吸毒者界定為病人，最後是放在矯正機關做治療，既然要治療，應該有更好的機構或處置，才能真正幫助到他們，希望聽到更好的建議，請各位專家給予指導。

林健陽委員：有一次在部裡會議中，提到毒品犯矯治的成效，當時矯正機關首長都感到非常洩氣，其實不是我們不夠賣力，而是毒品犯涉及到醫療層面。醫界人士一直希望矯正不要介入，它是醫療的問題；但這種問題不是單方面的，涉及到國家法令及社會觀感，現今戒治所的人力配置已算完備，有心理師、社工員等，監獄並沒有這些人員編制，我們一直希望以治療的方式來處置。

許春金委員：林老師提到社會大眾觀念的問題，二年前我提了一個有關二級毒品除罪化的議題，在研考會網站放了幾個題目，發覺民眾對毒品犯的認定傾向為犯罪，一定要有司法的介入，不能以純慢性病(疾病)的方式處置。相關的專家學者對此亦有很多不同的見解。如宣導藥品濫用為慢性病，這個動作非常重要，讓民眾知道它是疾病，而司法監禁的方法並沒有辦法解決這種慢性病的問題。慢性的特徵是沒有辦法完全好，只能避免復發。

但有部分的專家認為緩起訴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社區治療要發揮功效，仍需要有司法的約束力，在本提案辦法第三項提到的做法是很好的處置，希望能擴大辦理。

本案說明提到，藥物純施用者有 9,596 人，占在監受刑人 16.73%，目前藥物純施用者為犯罪，戒治所有很多治療藥物濫用的方法，可是失敗幾次後到監所卻完全沒有治療，是否應擇幾所監獄給予藥癮者與戒治所類似的治療方案。

陳玉書委員：有關許老師提到的第三點施用者比率的問題，其檢視辦法提到社區處遇的推行成效數據，發現剛開始是有明顯成效，但 100 年以後的施用第二級毒品撤銷緩起訴率已超過一半，就算把他放到社會他還是會回到監獄，已經沒有其他的刑事政策足以解決。

個人認為施用毒品者一直在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緩起訴等司法體系中循環，他們真正的問題是離開機構後，大部分的毒品收容人在矯正機關裡是穩定的，一離開後他們的社會關係及生活能力馬上被破壞。

以新加坡為例，收容人復歸社會是比較成功的，有個國際組織他們在研究犯罪組織復歸社會的狀況，新加坡被列為亞洲國家的典範。所以我特別研究其原因，由報告中發現新加坡是由矯正署跟民間團體黃絲帶協會合作，並結合就業的組織成立一個更生人的網絡，因為毒品犯回到社會前，他的社會網絡已經破壞掉了，如果只給醫療還是無法幫助他們回歸社會及維繫家庭關係，必須藉由政府的力量輔助社區，然後協助這些人，讓他們慢慢的回歸社會。基本上還有管理機制，除個案管理、需求及復歸社會訓練等，追蹤期間也比較長，新加坡的作法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林健陽委員：有關陳委員提的建議，經費來源是我們面臨最大的問題，我曾經向行政院提過，作業基金可以有良好的運用，可以拿一部分幫助毒品犯，新加坡就有這樣的機制。

陳玉書委員：補充說明有關署長提到公共危險犯方面的問題，跟據矯正署新收收容人資料統計，94年公共危險2,882人，103年是10,148人，而毒品是9,681人，如果要紓解超額收容，單純公共危險是可以考慮的，因為他們的刑期很短，可以建議在社區做治療，我們一直很期待三次以上或醫生診斷為酒癮者，他們比單純施用者適合社區處遇，也更有意義。

王臨風委員：依我個人對受刑人的了解，部分受刑人只有單純施用一級毒品，他的生活、人際及家庭關係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某種原因被捕而入監執行。而有關毒品除罪化的理想，如果署長同意的話，我可以找一些民間單位協助推動，我們有某種程度希望讓毒品除罪化，或許無法全免，至少可以讓某些毒品危害較低的藥品除罪化，其實它就跟抽菸一樣，對身體一樣有危害，而K他命及搖頭丸所佔的比率不低，其實也只是娛樂性藥品。

另外，我們到底如何定位這些人，是犯人還是病人呢？我個人認為，他可以在監獄一二十年不使用，其實身體內已經沒有藥癮的存在，但出監後幾年後又進去了。我很認同陳老師提到的家庭及社會系統，據了解目前更生的部分是非常欠缺的，少數個案的協助並無法改變現況，更生雖然不是矯正署的責任，但可以納進來一併考量，依我接觸的個案，其實毒品施用者，最大的問題是心癮，監所只能控管他們生理無法限制心

理，除非他的內心有更大的需求而自我約束。譬如，家庭、小孩的關係，這可以藉由監所協助維繫，簡而言之，就是在監所培養尊嚴、對未來存有希望，但最終還是希望將某種毒品除罪化。

(四)決議：

1. 毒品犯的處理涉及醫療層面，不僅僅只是醫療問題，另涉及到國家法令及社會觀感，因監獄資源有限，將來毒品犯應以治療的方式來處置。
2. 宣導毒品濫用為慢性病，讓民眾知道它是疾病，司法監禁並無法解決這種慢性病。
3. 毒品犯在監獄之治療方案較少，應擇幾所監獄給予藥癮者與戒治所類似的治療方案。
4. 增加家庭支持方案的深度及廣度，以使受刑人能加強自我約束。

提案三、如何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一)說明：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影響，近年來矯正機關收容結構呈現高齡化、長刑期化、多元化及人數居高不下之情形。矯正機關普遍超額收容，但戒護人力並未隨之增加，戒護比例相差懸殊，以致矯正人員工作壓力過大，離職率偏高，經統計自 100 年起分別為：100 年 3.44%、101 年 4.47%、102 年 4.57%，且有日益加劇趨勢。提升矯正人員士氣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二)辦法：

1. 分年增補管教人力，不宜以約僱人力替代或補充正式人力

(1)分年增補管教人力：

階 段	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人力	請增戒護人力	請增教化人力	請增三個外役分監人力
第一階段 (104 年 6 月底前)	258 (含行政人力 92 名、戒護人力 157 名、教化人力 9 名)			

第二階段 (104 年 12 月底前)		842 (不含三個分 監人力)	100 (不含三個外 役分監人力)	106 (含戒護人力 76 名、教化 人力 4 名)
第三階段 (105 年 12 月底前)		706	89	
第四階段(106 年 12 月底前)		882	58	
總計	258	2430	247	106
共計需增補：3041 名人力				
104.04.14 製表				

(2)矯正機關各項勤務有其專業性，需有完整訓練，建議檢討以約僱人力替代補足正式人力需求之政策。

2. 參照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標準，提高增支專業加給：矯正機關直接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比照警察人員警勤加給第 1 級，由現行 3,000 元調為 8,435 元；間接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比照警察人員警勤加給第 3 級，由現行 2,300 元調為 6,745 元。
3. 提高主任管理員比例，以留任資深戒護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職等偏低，工作負荷沉重，擬提高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比例由目前之 1：8.2 調整至 1：5，主任管理員編制員額 897 人，增加 310 人，其中 449 人得列薦任，較先前增加 155 人。
4. 以專案報請核准偏遠監所得使用員工交通車：建請同意偏遠地區，如自強外役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等機關，專案核准得使用現有交通車接送上下班，以穩定同仁心理，降低調動人員。
5. 寬列加班費，排除加班費實支數額 8 成上限之適用：在戒護人力未達 1：5 前，寬列矯正機關之加班費，排除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上限之適用。
6. 減少非核心業務，減低同仁負擔：矯正機關之核心業務仍以戒護

安全為主，各機關應定期檢視有無非必要業務，造成加班過多或增高戒護風險。

(三)討論：

主席：很多機關首長提過如何激勵同仁士氣的問題，各機關均面臨有超時加班及休班等問題，部分機關實施每個星期三不開封減少加班問題，但又怕受刑人在舍房太熱等問題，所以，要求不得於夏季實施，同仁工作負擔真的很重，我們是在非常艱困的狀況下從事矯正工作。

另外，行政院限制交通車使用的問題，部分矯正機關在偏遠地方，如泰源技訓所、自強外役監獄等，同仁每天上班往返超過一個小時以上，造成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戒護同仁異動，每年大換血，對戒護的穩定有很大的威脅及挑戰。本署最近向行政院提出這二個機關繼續運用機關現有交通車，油料費自付，讓同仁能搭交通車，或許可以減少同仁異動意願。

如何激勵士氣方案，還有增加主任管理員人數，目前與管理員比率1比8，希望能達到1比5，雖然尚未同意，但我們還是努力爭取中，讓管理員有升遷的機制是提升士氣很好的作法，以上種種大部分是待遇的問題，是否還有其他激勵的辦法。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周悛嫻委員：各監所其實勞逸不均，離職率高也並非全面性，北部地區會比南部地區來的嚴重，同仁壓力也會隨著不同機關有不同的壓力。個人建議相關加給應該依機關不同有所區別，如北部地區收容壓力較重，是否核給較多的經費及人力配置？資源應該集中在高度壓力的監獄，這樣應該可以減少人力流動的問題。

主席：有關周教授所提的問題，本人在小型看守所擔任過所長，知道教授的意思，但因為勤務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人員配置無法減少。然而因為勤務較少，會要求同仁對業務更落實執行。

林健陽委員：有關人力問題，戒護人力與受刑人的比率，譬如，金門監獄管理人員比受刑人還多，應該依據收容人數及危險性高低來分配。

主席：林委員提的問題，我們也有發覺到，如臺南少年觀護所學生十幾位，職員三十幾位，如果撤到其他機關，家屬探視及相關業務人員要訪談都非常不方便；我們目前採取高雄戒治所附設少年觀護所，這些學生

移到明陽中學，利用明陽良好的師資教育這些小孩，而高雄戒治所就可以騰出一些空間收容高雄二監的人犯，減少超額收容的問題，以上這些措施就是希望運用有限的空間及人力達到疏解超額收容的問題，同時也能減少同仁的工作壓力。

陳玉書委員：署長對同仁很關心，這個提案也很好，我雖然沒有在矯正機關服務過，但有很多同學及朋友都在矯正機關，我很了解他們的辛苦，以上提的做法我都很贊成，但我覺得風險問題應該重視。譬如，同仁面臨 HIV 管理的人健康風險比較高，或長刑期的受刑人集中管理後，戒護管理者面臨較高的壓力，以上人員應該給予較高的加給、獎勵或安全保障，這樣可以增加同仁任職的意願，第三是提升同仁心理層面，如讓同仁感到開心的事情或績優人員等，讓同仁感到快樂及成就感，並非一定是實質的金錢，可以提升同仁的工作士氣。

謝文彥委員：就人力比的提案，警政署預估 106 年 12 月前新增一萬二千人，他們利用遇到學運等所需的警力缺口，完成一份計劃及說帖向上級爭取，據了解明年警校短期班的人員都是倍增的，要錢及要人最難，需要藉著關鍵點及人士；矯正機關藉由高雄事件讓社會大眾知道人員缺乏的問題，跟其他國家相較差距更大，所以它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而關鍵人是我們的上級與立法委員的支持等，有他們的支持，才能取得相關資源。

我們如果要採取第一個方案，認為約聘僱人員不好用，應該要完成一份說帖，然後分階段增補人員或加給。

許春金委員：我提供一個觀察，離職率看起來是有增加，可是管理員教育水平是一直提升，所以對職場環境期待也相對提高，如不甚滿意離職率自會增加。警察有鼓勵升學的機制，我們是否比照做法，如表現良好可以送到研究所進修，建立進修及升遷的管道，或許能激勵同仁的士氣及留任的意願。

陳玉書委員：有關許老師提到的進修問題，本人非常的支持，自己入學時班上就有 2 位同學是管理員保送警大大學部，那時候是 1 年 2 個，臺北看守所李所長就是當時基層保送的學生。我唸研究所時也有個案，我們培養自己的人才，他是一個長期的資產，從大學到研究所都是幹部的

養成。

(四)決議：

1. 管理的風險應該被重視，戒護壓力較高的同仁，管理愛滋收容人或長刑期收容人者，建議給予較高的加給或獎勵。
2. 為提升同仁心理方面的成就感，可研議增加績優人員人數或給予績優人員休假獎勵。

參、 主席結綸

今天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真的非常感謝，我們在職場待太久，思維都很固定，外界委員對我們而言是很好的啟發，非常感謝。我的想法是每次找不同的機關舉辦，委員們也可以藉此了解實務的運作，可以更深入的提供相關的建議，請老師們繼續支持我們，謝謝各位。

肆、 散會：17時20分